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 件

校党发〔2015〕24号



关于评选2013-2015年模范教师、“三育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

2013年以来，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我校广大教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教学、管理、服务岗位上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乐于奉献，共同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总结我校近两年的“三育人”工作，选树、宣传“三育人”工作先进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

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弘扬爱岗敬业、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深入推进“三育人”工作，加快学校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总结近两年“三育人”工作的同时，在全校开展“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1. 评选范围

“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在学校处级单位中推选，先进工作者从教学、管理、服务一线职工中推选，模范教师从第一轮推选出的教师中评选。

2. 名额分配

共评选出模范教师 10 名，“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 91 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4，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名额另计）。“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校本部以基层党委（总支）为单位按照职工总数的 3% 评选，不足 1 人指标的单位按 1 人评选；第一、二、三附属医院按职工总数的 1% 评选；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和承担全过程临床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5 人，其他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2 人，教学实习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1 人。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评选条件

1. 模范教师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甘为人梯，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从教，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有典型突出事例。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实践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

(1) 单位重视“三育人”工作，相互协调，齐抓共管，有完备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三育人”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在本单位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成效显著。

(2) 单位整体工作考核优秀，近两年来在师德建设、

教育教学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

(3) 教职工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认真履行“三育人”职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良好的业务技能，培养人才和育人业绩突出。

3. “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以学生为本，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成绩显著。

(1) 教书育人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学生，寓思想教育于教学全过程，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师德医德高尚，深受广大学生和同行好评。

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无教学事故，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勇于改革、创新，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2) 管理育人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育人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努力提高

管理水平。

经常深入学生中开展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受到学生欢迎和好评。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执行力强，工作效率高，工作成绩显著。

（3）服务育人

热爱本职工作，为教学、科研和师生服务意识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质量高。

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将服务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不断改进服务，做到热情、周到、耐心，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健康成长，受到师生的好评。

坚守岗位，善于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评选原则

1. 育人为本。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感人的育人事迹。

2. 广泛参与。在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由校工会牵头组织全校师生共同参与评选。

3. 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由广大师生投票产生，经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并报学校党委确定最终人选。

4. 向教学单位倾斜，向一线教职工倾斜。具有教师资格且承担教学任务的中层干部在模范教师评选结果中比例要少于三分之一。

四、评选方法和步骤

1. 第一阶段（5月28日-6月4日）

以基层党委（总支）为评选单位，组织师生在认真总结“三育人”工作的基础上投票推选。“三育人”先进集体的推荐，原则上每个评选单位推荐10个候选单位（其中教学单位不少于三分之二）。先进个人的评选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院系（含第一、二、三附属医院和三全学院）中3个名额（含3个名额）以上的评选单位的推荐人选，管理服务人员、中层干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同时，从推荐人选中再推荐1人（基础医学院2人）作为模范教师候选人报学校。

2. 第二阶段（6月5日-6月12日）

由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基层党委（总支）推荐的基础上，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确定正式候选单位和模范教师候选人，并在校园网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和展示。

3. 第三阶段（6月13日-6月25日）

在广泛宣传、展示的基础上，由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适当方式从候选单位和候选人中推选出

10 个“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 10 名模范教师，并将推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

五、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评选和推荐，充分发扬民主，防止走过场和弄虚作假。

2. 被推荐的“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教师需填写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或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并附相应文字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和相应支撑材料。以基层党委（总支）为单位于 6 月 4 日前将上述材料及电子文档一并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联系人：颜秉新。

附件：1. 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

2. 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新乡医学院 2013-2015 年“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推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1

新乡医学院

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务职称		
承担课程或工作				
个人 简历				
何时 何地 获过 何种 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 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医学院 “三育人” 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	--

院（系） 部（处） 构成情况	共 人 ， 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					
院（系） 部（处）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何时任职	
院系（部处） 何时何地 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 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务职称		
承担课程或工作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获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 党组织 意见			
“三育人”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学校党委 意见	

附件 4

**新乡医学院 2013-2015 学年
“三育人” 先进工作者推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总人数	应评人数
机关党委	223	7
教辅党总支	47	1
后勤党总支	87	3
离退休职工党委	12	1
基础医学院党委	288	9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53	2
药学院党委	68	2
医学检验学院党委	40	1
护理学院党委	34	1
法医学系党总支	19	1
管理学院党总支	46	1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59	2
心理学系党总支	32	1
外国语言学系党总支	55	2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党总支	32	1
社会科学部党总支	33	1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31	1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7	1
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	18	1
图书馆党总支	51	2
第一附属医院党委	2581	26
第二附属医院党委	1025	10
第三附属医院党委	1164	12
三全学院党委	46	1
卫辉校区工会	32	1
合 计		91

注：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名额另计。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发

2015年5月26日印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文件

校党发〔2015〕32号



关于表彰 2013—2015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全校各单位：

2013-2015 学年，全校师生员工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有力推动了我校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深化进“三育人”工作，根据学校《关于评选2013-2015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校党发〔2015〕24 号）要求，经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李东亮等 10 位同志模范教师荣誉称号，授予药学院等 11 个单位“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于毅等 91 位同志“三育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奋发进取，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希望全校教职工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促进人才培养水平持续提升，为加快建成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3-2015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

2013-2015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模范教师（10人）

李东亮 樊爱英 任如意 李平法 申鲁军 李韶山
赵龙玉 吕路线 孙祥德 李琼

二、“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11个）

药学院 医学检验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心理学

系

护理学院 管理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外国语言学系
院长办公室 科技处 研究生处

三、“三育人”先进工作者

(一) 校本部 (42 人)

于毅 马全祥 马增爱 王守英 王宝英 王建刚
牛杰 孔磊 邓保国 卢光洲 申鲁军 任如意
刘莎 刘艳芹 齐蕾 齐明超 江洪 孙祥德
孙清河 李琼 李平法 李东亮 李建华 吴淑英
沈田虹 张光平 张光谋 张宝林 岳学杰 赵龙玉
胡仕坤 姚三巧 姬广军 崔静 寇全强 董淑兰
程李晴 雷好利 雒国胜 雒保军 樊爱英 颜秉新

(二) 第一附属医院 (26 人)

王生平 王慧玲 田玉军 石晓宇 刘中何 刘
永强
刘向东 刘新民 吕风华 朱斌 张会强 张
培峰
李占国 李合华 李泽信 李祥生 杨留中 岳
修勤
胡莹 赵德安 索华军 耿晓林 莫清江 袁
晓梅
程喜字 韩伟

(三) 第二附属医院 (10 人)

王传升 吕路线 何艳 张冬红 张红梅 张
朝辉
孟焱 赵淑琴 赵晶媛 魏旭明

(四) 第三附属医院 (12 人)

孙海燕 张帮杰 李韶山 杜 玮 杨秀丽 陈
国荣

陈艳霞 武文杰 郑 航 谭 军 潘 莹 穆
荣红

(五) 三全学院 (1 人)

申家字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发

2015 年 9 月 8 日印

